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  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  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八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歲出預算，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64 頁、第 65-66 頁、第 67-68 頁、第 69-70 頁、第 71-73 頁、第 74 頁、第 100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方代表駿洋：本席有個建議，公所可以參考，有關交流希望可以寫清楚，本所與代表會業務協調聯繫各項費用，與代表交流是不是可以用這個經費？

林課長建在：本所與代表會？

方代表駿洋：姊妹鄉互訪經費，代表是不是可以用這個經費？本席不

曉得，如果可以就使用，如果不可以就算了。

主席：請主計員說明。

方代表駿洋：本席說代表一同與公所參加，這個交流費代表是不是可以使用公所這個經費？

張主計員尹：針對用字部分，下年度稍作調整，至於經費使用還是由承辦課來主導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是法令解釋問題，是否合法？50週年需好好規劃，姊妹鄉互訪及赴台，第1段20萬元是針對姊妹鄉或友好鄉鎮及旅台同鄉會等互訪或交流，第2段40萬元組團赴台參訪姊妹鄉或友好鄉鎮及旅台同鄉會旅運費，本鄉現在姊妹鄉只有1個，現在分成2段，最後還是實支實付，沒有多大問題。公所辦參訪時，代表可不可以參加？若參加費用是否可以由公所結報？金湖鎮公所等辦活動，有邀請代表會，公所直接支用，法律需澄清，公所編列說明時代表會名稱若寫入，合不合法？代表可不可以參加？不是代表參加就要使用代表國內考察1萬2,000元支應？

林課長建在：公所再找有無相關的解釋法令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3年度預算看起來沒有很大的波動，就只有50週年這一筆，方代表剛剛提到的公所應該納入考量，例如清潔隊活動等公所辦理的，鄉公所辦理活動，預算代表會審查，代表會卻無邀請函，也說不過去，但是有邀請函，但是參加需自費，好像也不太合理，請主計員瞭解，如果可以，代表同仁參加才能做結報。

方代表駿洋：請公所再研究。

主席：請再研究。

張主計員尹：好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友好姊妹鄉鎮結盟50週年活動經費編列，這部份沒問題，說明欄澄清後，必要時做修正，經費代表會不會

動，說明欄註明清楚。

林課長建在：好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公墓管理 2033 臨時人員酬金比 112 年度多將近 50 萬元。

林課長建在：編列 1 位殯儀館臨時人員 46 萬 8,000 元，這是新增項目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殯儀館殯葬業務因為烈嶼地區比較特殊，其他大金鄉鎮都不會有，殯葬業務應該縣政府補助。

林課長建在：公所先把這些科目編列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等於縣政府都沒有補助？

林課長建在：公所一直爭取中，之前縣府說等營運時，再跟縣府申請補助，這樣有點緩不濟急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建議保留，公所積極向縣政府爭取，由縣政府補助，如果已經營運，爭取不到時，再辦理追加，此時代表會一定會同意，不要成為慣例，現在由鄉庫編列，到時沒有理由向縣政府爭取，縣政府認為鄉公所有錢，自己支應，不管是鄉公所，還是需代表會協調，向縣政府爭取，原則上向縣政府爭取，畢竟殯葬業就是縣政府權管。

林課長建在：對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如果 113 年度真的爭取不到，再辦理追加預算，本席建議保留。

主席：休息十分鐘。

主席：現在繼續審議民政業務公墓歲出預算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關於殯葬業務部份，大金門各鄉鎮沒有殯葬業務，烈嶼地區是單獨的，等於烈嶼鄉是協助縣政府辦理這個業務，所有費用應該由縣政府支應，目前預算有部分是收支併列，不足部分由鄉庫支應，鄉庫支應非常高的經費，對鄉庫支用造成極大影響，本席建議有關超出收支併列部分建議刪除，維持收支併列費用支應，

希望公所注意費用超出收支併列項目，包括水電費、通訊費、保險費、臨時人員編制增加臨時人員、物品費等等，請公所再逐項一一檢視，如一般事務費等等編列項目，因為物價波動，縣府補助固定，補助 33 萬 3,000 元不足支用，希望一併與縣府討論，一併爭取、殯葬設施有大廳，也需要僱用保全人員，這些經費也是龐大支出，希望縣府也能夠補助、關於房屋建築養護費收支併列 19 萬元，公所編列 25 萬元，希望公所再去爭取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，一併向縣府爭取。本席相信代表會也有聲音，必要時鄉公所與代表會一起到縣政府爭取。

林課長建在：好。

主席：針對民政課長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。民政課長請回座，接著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歲出預算。

董課長育全：詳如烈嶼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第 88-89 頁、第 90 頁、第 124 頁、第 125 頁內容(略)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臨時人員酬金項下專案約用人員部分經費，今年度有沒有動支？

董課長育全：沒有動支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112 年度工管費產生多少錢？

董課長育全：112 年度工管費產生約 330 萬元左右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按照說明部分執行。

董課長育全：是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經費固定，鄉村整建、美化各方面都是提升本鄉生活品質。

董課長育全：是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對於代表們所建議的項目，希望公所積極並快速處理完成，鄉親怪公所也不是，怪代表會也不是，反映半

天，速度就是這樣，希望這部分要有所作為，希望代表會建議事項，能夠以最快速度處理完成。

董課長育全：好。

主席：針對建設課長編列的歲出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  
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建設課長請回座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